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008號

原告 廖政棋即達利創意行銷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陸皓文律師

被告 彭子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於民國111年2月22日簽立借據協議書，約定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99,708元，約定清償期限為111年3月22日，並按週年利率5%計付利息（下稱系爭借款）。未料屆期被告不為清償，經原告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借款借據協議書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699,708元，及自111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借款業經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竹北簡字第453號確定債權債務不存在，原告逕依其片面指述，聲請法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殊屬不妥。被告原有借款及民間借款，原告以系爭借款借據協議書上之金額幫被告代辦代償，然轉貸至中租迪和後，月繳款金額為39,000元，2年即為936,000

元，其中利息部分就還了40幾萬元，原告另又向被告收取手續費、設定費近50萬元，及收取代辦費用、風管費等30萬元，已不合當初原告所稱代辦係要幫被告減少利息支出、降低月繳款，且系爭借款被告並未拿到。系爭借款借據協議書是被告自己簽名、捺指印，原借據協議書上僅有乙方即被告之簽名，並沒有甲方即原告之簽名，甲方的名稱是後來才寫上去的等語，茲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按金錢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，須當事人間互相表示借貸之意思一致，且貸與人將金錢交付借用人，始生效力。當事人主張金錢消費借貸契約存在，應就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兩造有消費借貸之合意，並提出借據協議書1紙為證（見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8122號卷第18頁），其上記載略以「一、乙方（即被告，下同）向甲方（即原告，下同）借款699,708元整，並願意立票據供甲方擔保日後乙方履行之憑證。二、乙方願於111年3月22日前還款.....」，被告亦自承該借據協議書上簽名及指印為其親自簽名捺印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，固然堪認兩造間有借貸之合意。然被告否認有收到上開借據協議書上記載之699,708元，自應由原告舉證證明其有交付上開金錢予被告之事實，而該借據協議書上固記載「甲方借款予乙方資金之事實，為免日後發生爭執，茲訂立條款如下，以資雙方共同信守」等語，然並未記載原告有以任何方式交付款項予被告，此僅能認定兩造有借貸合意，尚難憑此認定原告有依該協議之內容交付款項予被告收執，且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此情。準此，原告依上開借據協議書所示之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並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99,708元及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
02 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0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爵

06 法 官 陳冠霖

07 法 官 陳昱翔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0 聲明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1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3 書記官 許瑞萍